

企业产权特征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

李国运

摘要:美国 COSO的《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已成为许多国家进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重要参考,一个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必须建立在充分认识企业的产权关系,充分体现各产权主体利益的公司治理结构的框架之下,而只有充分考虑各产权人利益的风险管理制度才能有效地防止风险。由于中美两国企业的产权结构、制度环境和法律体系均有一定的差异,中国必须在借鉴他国经验的基础上建立适应自己企业的风险管理体系。

关键词: 产权特征 公司治理 内部控制 风险管理

美国反舞弊财务报告委员会的发起组织委员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COSO)所推出的关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方面的文件一直受到各国理论界和实务界的重视。2004年9月, COSO吸取安然事件的教训,重新整理了一个被认为强有力的能够有效识别、评估和控制风险的框架性文件——《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Integrated Framework, ERM, 以下简称《框架》)。《框架》提出,企业风险管理是一个过程,它由主体的董事会、管理当局和其他人员实施,应用于战略制定并贯穿于企业之中,旨在识别可能会影响主体的潜在事项,通过管理风险以使其限制在该主体的风险容量之内,并为主体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在这一框架中, COSO再次强调了风险管理系统的概念,即在实施企业整体风险管理过程中,主体中的每个人都对企业风险管理负有责任:首席执行官(CEO)负有首要责任,并且应当成为主人;其他管理人员支持主体的风险管理理念,并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依据风险容量去管理风险;风险官、财务官、内部审计师等通常负有关键的支持责任;主体中的其他人员负责按照既定的指引和条例去实施企业风险管理;董事会对企业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察觉和认同主体的风险容量。

COSO的《框架》已成为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进行企业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设计的重要参考范本,但是,国内一些企业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中将之奉为圭臬,几乎是不加改造的完全照搬。笔者认为,一个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必须建立在一个充分认识到企业的产权关系,充分体现各产权主体利益的公司治理结构的框架之下,不适应企业产权关系的制度设计必然会导致内部控制失衡,最终引发重大风险事故,而只有充分考虑各产权人利益的风险管理制度才能有效地防止风险。COSO新的概念框架对我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无疑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但中美两国企业的产权结构、制度环境和法律体系均有一定的差异,中国必

须在借鉴他国经验的基础上建立适应自己企业的风险管理体系。笔者将从对企业产权关系的研究入手,通过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探讨,提出改进中国企业风险管理的建议。

一、企业产权关系的再认识

简森(Jensen)和迈克林(Meckling)认为,企业实际上是一组契约关系的联结(anexus for a set of contracting relationships),一个法律的虚构(legal fiction)。关于企业的产权,学界普遍接受所有权以两种不同形态存在着的观点,即一种是资本所有权,另一种是企业所有权。

从契约经济学的角度看,资本所有权是指经济主体对投入企业的生产性要素或资源(在企业称为资本)的初始所有权。狭义的资本所有权仅指股权,广义的资本所有权则既包括股权,也包括债权和人力资本所有权。资本所有权在企业具体体现为收益权和剩余索取权,由所有权主体享有。至于分享的比例和权重,则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如资本结构、法律和习俗、要素的供求关系、资产的专用性和流动性、风险态度等,不同企业会有很大的不同。企业所有权指的是企业权利主体对投入企业的资本(包括股权资本、债权资本和人力资本)进行实际运营的决策权,包括决策控制和决策经营。法玛(Fama)和简森把决策过程分为四个阶段:提议、审批、执行和监督,并将“提议”和“执行”视作决策经营,把“审批”和“监督”视作决策控制。根据上述理论,企业的产权关系可以图1显示。

对上述产权关系,人们在认识上往往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与误区,导致在实际工作中,特别是在进行公司治理制度设计时出现这样的现象:或将资本所有权与企业所有权混为一谈,或重企业所有权,轻资本所有权,或在资本所有权中重股权、轻债权和人力资本所有权。法玛强调,“资本所有权不应与企业所有权混为一谈”。需要引起注意的是,资本所有权的界定和配置既要考虑资源或物品的物理和技术

特性,也要考虑其经济特性,包括非相容性使用、规模经济、共享性、交易成本、剩余以及波动性供求等。经济特性不同,给人们带来的相互依赖关系也不同,即使是相同的制度或权利安排,也会产生不同的绩效。清晰的资本所有权是决定企业效率的前提条件,而不是充分必要条件,充分必要条件是所有权合理的制度安排。法玛和简森的研究同时也证实了企业所有权的重要性:剩余索取者同时也是剩余风险承担者,剩余风险承担与决策经营的分离导致了决策经营与决策控制的分离,当决策经营者不是主要的剩余索取者,因而也不承担主要的剩余风险损失时,决策经营者就有可能偏离剩余索取者的利益,产生代理问题。而要解决代理人问题,首先需要在正确地认识企业产权关系的前提下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这样才能从制度上解决公司风险管理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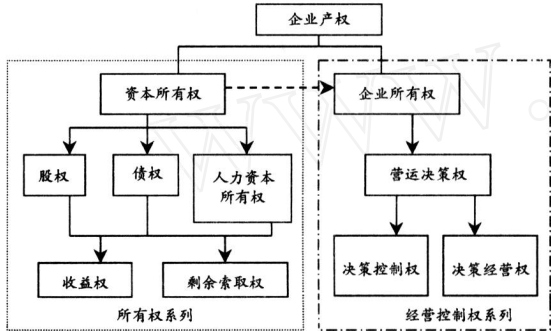


图1 企业产权关系图

二、公司治理问题

公司治理模式是企业风险管理密切相关的重要的制度性安排。关于公司治理问题,法玛和简森认为,公司治理研究的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后情况下的“代理人问题”,通过企业所有权的配置和重新配置,即治理制度安排,可以有效地解决代理问题。林毅夫等的研究也表明,公司治理结构是指所有者对一个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绩效进行监督和控制的一整套安排。可见,解决代理人问题的关键是解决监督与控制的问题。而要解决监督与控制的问题,最好的办法就是充分认清企业产权关系与产权结构后,将经营管理职能与监督职能分开。实际上,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由于公司传统、经营理念、产权结构、资本市场的发展状况以及各种外部环境的差异,其公司治理结构和模式也各有不同,但核心均是围绕不同产权结构和特征下的决策控制和决策经营分离来设计的。有的国家采取两会制,即同时设立专司经营管理的董事会和专司监督的监事会,直接将管理职能和监督职能分开,如德国、荷兰、奥地利、韩国等;有的国家则实行单一董事会制,但在董事会下分别设立执行管理职能的董事(执行董事)和执行监督职能的董事(独立董事),如美国、英国、意大利、比利时、瑞典、瑞士等;有的国家虽然没有要求必须有独立董事或监事会,但采取其他措施进行监控,如日本、法国、丹麦等。表1列示了产权关系具有一定代表性的美国、德国、日本三个国家的公司产权的基本特征和公司治理模式。

表1 美国、德国、日本公司产权的基本特征和公司治理模式

	公司产权基本特征	公司治理模式
美国	股权较为分散。由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股权分散使股东不能有效地监控管理层的行为,即所谓“弱股东,强管理层”现象,由此产生代理问题。	主要依靠外部力量对管理层实施控制。实行单一董事会制,把执行管理职能的董事(执行董事)和执行监督职能的董事(独立董事)组合在一个董事会中。
德国	银行持股、法人持股和股权相对集中。(1)德国的银行是全能银行,可以持有工商企业的股票;(2)法人之间相互持股也比较普遍;(3)个人持股比重则相对较低。	公司治理结构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两会制”,即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将管理职能和监督职能分开,日常管理由董事会进行,而监事会则负责对管理层实行监控。
日本	企业间交叉持股、银行参与企业管理。由于不允许控股集团的出现,企业交叉持股很普遍,且多数公司都有一家主要的银行作为股东和业务伙伴。另外,债权人如原材料供应商和销售商也通过合同的形式对企业的管理层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	公司治理结构基本上是“两会制”,但并不强求一律,更注重“内部控制”。董事会主要是由管理层构成。与德国的模式类似的是,对公司监控主要是通过交叉持股和主办银行制度来实现的。

美国公司治理的主要特征之一是独立董事制。由于美国资本市场发达,公司对银行依赖程度较低,所有权集中程度较低,特别是上市公司,其股权非常分散,以至于没有一个股东能够对公司进行有效的控制,往往会导致内部人控制问题,为了进行内部监督和保持权力制衡,美国在董事会专设独立董事,希望通过对董事会这一内部机构的适当外部化,引入外部的独立董事对内部人形成一定的监督制约力量。独立董事的最大特点就是其具有独立性。具体表现在:其一,法律地位的独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由大股东委派或推荐,也不是公司雇佣的经营管理人员,他们代表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不能与公司、公司的内部人、大股东存在任何影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二,意见独立。独立董事以超然的地位,履行自己的职责,监督高层管理人员,检讨董事会和执行董事的表现,确保其遵守最佳行为准则,并就公司的发展战略、业绩、资源、主要人员任命和操守标准、薪酬等问题做出判断。可见美国的公司治理模式是适应股权高度分散的产权结构,并高度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德国公司治理的主要特征之一是两会制,且监事会和董事会呈垂直的二元结构。德国公司资本所有权的集中程度较高,对外部资本市场的依赖很弱,从而形成了以银行控股和职工参与控制企业的特征,因此,它非常注重内部治理和控制。德国公司治理的具体特征有三:其一,监事会的地位高,权力大。德国的监事会与董事会有上下级之别,监事会为上,董事会为下,监事会的权力包括:董事会的任免权、

财务监督权和业务监督权、特定交易的批准权、特殊情况下的公司代表权、临时股东会的召集权。特别是拥有任命董事会成员和批准某些特别交易的权力,使监事会实际上已拥有了几乎控制董事会的权力。其二,职工在监事会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根据德国法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由职工代表和股东代表共同组成。职工代表通过选举产生。职工参与公司治理结构是德国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特点之一,而职工是通过参与监事会来达到对公司治理的。其三,银行在公司监事会中占有重要地位。德国很多公司的监事会中都有大银行的代表,银行在德国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主导性的作用,这种主导性作用的发挥也是通过监事会来实现的。可见德国的公司治理是关注债权和人力资本所有权的。

日本公司治理则以债权人“相机治理”(Contingent Governance)、主银行制为特征,在很大程度上侧重于内部治理。特别是“相机治理”制度,其核心是:当企业经营业绩良好时,治理权留归企业;当企业经营环境恶化时,控制权则转移给债权人,能在很大程度上保障债权人的利益。传统上,日本的公司治理结构也基本上是两会制,董事会主要由管理层构成,负责经营管理,监事会负责风险监控,对公司监控主要是通过交叉持股和主办银行制度来实现的。虽然近年日本也引进独立董事制度,但法律并没有强行规定公司有义务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而是给予公司在传统的监事制度模式和独立董事制度模式之间进行选择的权力,让公司选择符合自身治理结构的经营监督模式。与德国模式类似的是,日本的金融机构在公司治理结构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多数公司都有一家主要的银行——主银行作为股东和业务伙伴。可见日本的公司治理十分注重包括银行、原材料供应商和销售商在内的债权人的利益的。

中国目前公司治理模式采用的是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立的两会制,同时在上市公司又实行独立董事制。这一模式从形式上看似乎是集中了美、德、日三国之长,但是实际上,中国的公司治理模式、结构与美、德、日三国有较大的差别。首先,中国的两会制完全不同于德国的两会制。德国的监事会与董事会有上下级的关系,而中国的两会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只有职权上的强弱关系。与德国恰好相反,中国是一个超强的董事会和一个弱化的监事会:名义上监事会是与董事会平行的机构,实际上中国的监事会既不像德国监事会拥有很大的权力,也无法像英美独立董事那样拥有接近公司的优势条件。监事会既无法了解实情,又缺乏监督手段,因此很难起到监督作用。其次,中国的治理模式也与美国不同,美国没有监事会制度,对于管理层的监督主要是依靠独立董事来进行。中国实行的是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制并行制度,但二者的权力均未落到实处,实际进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还是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这种并行监控的效果却并不明显。此外,中国与日本也有较大差异。日本的独立董事和监事机构的设立是可以选择的,且监事的构成主要由主银行和持股公司代表组成。2006年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将监事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同时写入,对于上市公司和拟上市的公司而言,同时实行监事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已成为一个强制性的法律规定,同时,中国监事人员构成主要以股东和职工代表组成,对包括银行在内的债权人的利益并没有可靠的保障。近几年的实践证明,中国公司治理的效果有待于进一步改善。

中国到底应该建立什么样的治理模式?本文认为,这一模式也必须充分考虑中国企业的产权结构、产权特征。

中国公司的产权结构比较复杂。主要特征有四:其一,债权所占比重较大。以沪、深300指数的上市公司为例,截至2007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22.58万亿元,其中,股权占13.86%,债权则86.14%。在债权中,银行贷款占比较大。中国的资本市场发育并不成熟,公司融资相当大程度上还依赖于银行,这与德国比较类似,不同之处在于中国银行不能持股,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同时企业之间的短期债权债务也占有一定比重,这又有益于信用制度发达的西方国家。其二,股权结构中呈现高度集中和高度分散两个极端。高度集中是指国有股份和发起人股份占有公司重要的比重。由于大部分上市公司是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成,股权分治改革前,60%以上的上市公司是国有股占主导地位的企业,非流通的国有股和发起人法人股权占比高达70%。股权分治改革后,股权结构和流动性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主要股东股权高度集中的态势依然存在。另一方面,中小投资者数量巨大,每位投资者所持股份并不多,股权相对分散。但总体上看股权不是极度分散而是过度集中,公司一般都有控股股东,而这是美国上市公司并不具备的特征。其三,中国许多上市公司是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来的,员工主人翁意识强烈,对企业的认同感较强,但改制后人力资本所有权没有得到充分的认识与尊重。其四,决策控制权上高度集中,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实际控制人“一票定乾坤”、“内部人控制”的现象比较普遍。从上述情况分析,与美、德、日三国相比,中国的企业产权结构、资本市场现状等都更接近于德国,而与美国大不相同,在决策经营权的集中度和债权方面则与日本有些类似。从上述分析可知,中国目前的公司治理的制度设计是有一定的缺陷的。主要表现在:

1. 没能充分代表所有产权人的利益。从企业产权关系的分析可知,企业的产权不仅包括股权、也包括债权,还包括人力资本所有权,而在股权中,不仅包括控股股东的股权,也包括中小股东的股权,但是在中国当前公司治理的实务中,人们不是将关注的重点集中在所有权人和代理权人的关系上,而仅仅集中在股东和经理人之间的代理关系上,并围绕这种关系,设计出相应的公司治理结构,力求使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利益一致,无论是早期的“股东-经理人”的关系,还是当前的“控股股东-中小股东”的关系,均是如此。刘汉民的研究表明,转轨国家在设计公司治理制度时,常常忽略了治理的成本,并且总是以股东权益最大化作为衡量治理效率的标准,忽视

了债权人和职工的权益,更不消说其他利益相关者。

2. 监事制度流于形式,作用被严重弱化。首先是地位尚不明确。2006年版《公司法》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第47条),但《公司法》却只规定了监事会的职权规定,却并没有明确它到底对谁负责。其次,从人员数量上难以满足需要。2006年版《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第109条)、“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第118条),人员数量的不对等,是难以达到监控效果的。其三是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偏低,仅规定了监事的消极任职资格,即监事受到与董事相同的任职限制。实践中,由于监事素质普遍低下、对董事会的依附性较强,“监事会不监事”的现象比比皆是。最后,监事会缺乏监督手段,《公司法》虽有监事会职权的规定,但条文过粗,缺乏可操作性,且主要职责限于事后的检查,基本不具备实时监控的职能,效果非常有限。所以,监事会往往就流于形式,形同虚设。

3. 独立董事在内部控制方面的作用并不明显。主要原因有三:一是独立董事的监控并非实时监控,它主要监控重大事项;其二,独立董事独立性不能得到保证。目前的独立董事大多数是由董事会和管理层认可的人士担任,虽然从来源上看貌似合理,但实际上常常成为管理层和大股东的代言人;其三,中国目前的独立董事主要是兼职,并不能全程参与企业的管理,虽其对重大决策的风险控制有一定作用,但对于日常的、短期的风险控制则难以起到相应的作用。此外,独立董事是由一个个具体的自然人来担任,它不是一个组织,也没有下辖一个可进行内部控制的机构,要承担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重任从制度设计本身来看也是有缺陷的。

4. 没有处理好安全与效率的关系。独立董事制度和监事制度这两种模式虽从具体制度的设计构架存在差异,但在基本职能与作用上具有同质性,其目的均在于降低公司治理成本,解决公司治理风险问题,以保证投资人和公司的利益,其手段均强调分权与制衡。但是,监控和制衡并非多多益善。中国上市公司治理中同时实行两种模式,其职能相互重叠,容易产生“搭便车”的心理,两个机构之间的扯皮、推诿很可能将仅有的一点监督绩效降低为零。这种冲突表现在二者在财务监督权和部分违法行为监督权上的重叠。此外,两种模式设立也极易导致机构臃肿,人浮于事,造成大量的人力、物力浪费,增加监管成本,有违监督的初衷。

三、中国企业风险管理体系的重构

有关研究表明,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对于减少盈余操纵和改进财务报表质量方面是重要的,^⑪但是,在管理层主导下的内部控制机制是无法防止管理层舞弊的。^⑫

中国近年出现的多起风险事项的实践证明,这种以董事会和管理层为主导的公司治理模式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是难以有效防范风险的。如何

构建适应中国企业的风险管理制度呢?笔者认为,从总体上必须符合这样的原则:即充分考虑所有产权人的利益,充分考虑监管的权威性、实时性与相对独立性,同时兼顾安全与效益的关系。为此,笔者提出如下具体建议:

1. 改进公司治理结构。要借鉴德国经验,加强董事会、监事会两会制度的建设。在股东权益维护方面,要完善征集股票表决权办法和分类表决制,并允许国家指定的专业机构代表广大中小散户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权力,使股东大会真正成为代表全体股东利益的机构,而不是少数大股东的俱乐部;在董事会建设方面,明确规定中小投资者代表进入董事会的名额,防止少数几家大股东操纵董事会;在债权维护方面,要规定债权人进入监事会的法定条件,确保债权人的利益。

2. 建立监事会领导下的日常风险管理体系。监事会是《公司法》规定专司风险控制的机构,它的超然地位决定了它的公正性,因此,我们必须保证它责权利的完整性,使它切实发挥作用。目前,监事会的责权严重虚化,不利于企业风险控制。建议首先强化监事会权力和责任,并通过相关的实施细则或条例、办法对监事会的职责予以细化,明确监事会失察的法律责任,使风险控制真正落到实处,同时从《公司法》和相关的会计制度上规定监事会履行职责的人员编制、资金来源,确保监事会责权利的落实。其次是建立监事会领导下的风险管理制度,并将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合规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机构直接交由监事会领导。合规部门的事前介入,内部审计的事中参与和事后审计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企业风险。此外,实行财务负责人监事会推荐制。中外许多重大的会计舞弊事例都与公司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合谋有关,因此要从制度上切断二者合谋的途径。同时保障财务人员的相对稳定,避免财务负责人因大股东的变动而变动,以保证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比性。重构的企业风险管理体系与产权关系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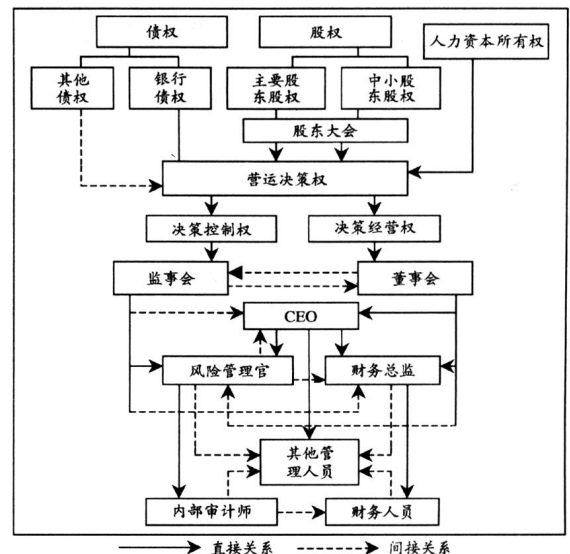


图2 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图

(下转第108页)

年和 1960 年分别发表的《联邦通讯委员会》和《社会成本》两篇文章,并且尤其是因为后者。

关于这场危机为什么最终没有导致新古典完全竞争理论被抛弃的分析,参见 Phillip Mongin (1997)。

这里说的不可处理性主要是指:在非完全竞争条件下,企业之间的竞争通常将不会导致一个确定性的结果;而这种不确定性在数学上是难以处理的。

Richard G. Lipsey (2001) 称这种情况为“内部驱动的研究框架”:即它的产生不是直接源于经验世界中的问题,而是源于已有的理论模型(当然也间接地与经验世界有关)。

按照 Abramovitz (1956) 的说法,由于索洛余值不能够由传统的经济理论予以解释,因此余值的大小实际上是“对我们关于经济增长原因无知的度量”。

按照布劳格 (2007) 的说法,科斯定理无非是福利经济学第一定理的另一种表述。

按照 Solow (1994) 的说法:“实际上,那些试图通过将技术进步定型化、显性化来超越索洛等的新古典增长模型的做法并没有真正地面对问题本身,即现实中经济增长到底是如何发生的。新增长理论家们所做的无非是,根据自己的经验观察,将所认为的技术进步因子引入生产函数,然后就得出结论说,我的模型就是经济增长模型,我所引入的技术进步因子就是经济增长的源泉。”

按照 Furubotn 和 Richter 的说法,“交易成本一定是处处存在的,这是由个体决策的性质所决定的”(1997, p.446)。

例如,在对企业产权进行解释的委托人-代理人模型中,为了运用最大化理性人工具,研究者总是试图把现实中根本无法观察到的或者无法量化的变量如当事人对有关信息的了解予以明确地表示。这样的做法在具体的问题分析时,实际上往往也把真正的问题给“假设掉”了。

参考文献:

1. Abramovitz, M., 1956. "Resources and Output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1987."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46, Issue 1, pp. 5-23.
2. Blaug, M., 2007. "The Fundamental Theorems of Modern Welfare Economics, Historically Contemplated."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39, Issue 2, pp. 221-232.
3. Lipsey, Richard G., 2001. "Successes and Failures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ic Methodology* Vol. 8, Issue 2, pp. 169-201.
4. Furubotn, Erik and Richter, Rudolf, 1997.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Theory*. Ann Arbor: Michigan University Press.
5. Mongin, Phillip, 1997. "The Marginal Controversy," in *Handy Book of Economic Methodology*, pp. 558-662. London: Edward Elgar.
6. Solow, R., 1956. "A Contribution to the 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70, Issue 1, pp. 65-94.
7. Solow, R., 1957. "Technical Change and the Aggregate Production Function."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39, Issue 3, pp. 312-320.
8. Solow, R., 1958. "Technical Progress and Production Functions: Reply."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40, Issue 4, pp. 411-413.
9. Solow, R., 1994. "Perspectives on Growth Theory."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8, Issue 1, pp. 45-54.
10. Dan Osher, 1998. "Coase Theorem is Tautological, Incoherent or Wrong." *Economics Letters*, Vol. 61, Issue 1, October, pp. 3-11.

(作者单位:北京工业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 100022)
(责任编辑:刘成奎)

(上接第 103 页)

3. 改进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侧重于科学决策、规范管理,在决策中监督,在管理中监督。要尽力避免因与监事会职责重合而出现的成本增加、效率递减的弊端。在人员方面,要建立专职独立董事制度。鼓励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的在职或离职的企业家和有多数职业经验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出任独立董事,使独立董事像注册会计师、律师一样成为一种职业,同时建立独立董事职业市场和行业协会,确保独立董事既能尽心为上市公司服务,又使其收入不与所任职的企业直接相关,防止独立董事作用异化。

综上,企业风险管理是一个过程,它由主体的监事会、董事会、管理当局和其他人员实施,应用于战略制定并贯穿于企业之中,旨在识别可能会影响主体的潜在事项,通过管理风险以使其限制在该主体的风险容量之内,并为主体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在实施企业整体风险管理过程中,要建立以监事会的监督为主干,主体中的每个人都对企业风险管理负有责任的机制:监事会负责企业风险管理的组织实施,对企业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察觉和认同主体的风险容量;首席执行官(CEO)对企业的风险管理负有首要责任,并且应当成为主人;其他管理人员支持主体的风险管理理念,并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依据风险容量去管理风险;风险官、财务官、内部审计师负有关键的支持责任;主体中的其他人员负责按照既定的指引和条例去实施企业风险管理。

注释:

1985 年,由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美国会计协会(AAA)、财务经理人协会(FEI)、内部审计师协会(IIA)、管理会计师协会(IMA)联合创建了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通常称 Treadway 委员会),旨在探讨财务报告中的舞弊产生的原因,并寻找解决之道。两年后,基于该委员会的建议,其赞助机构成立 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COSO, 专门研究企业内部控制问题。1992 年 9 月, COSO 发布《内部控制整合框架》(COSO-IC), 简称 COSO 报告, 1994 年进行了增补。这些成果马上得到了美国审计署(GAO)的认可,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也全面接受其内容并于 1995 年发布了《审计准则公告第 78 号》。由于 COSO 报告提出的内部控制理论和体系集内部控制理论和实践发展之大成, 成为现代内部控制最具有权威性的框架, 因此在业内倍受推崇, 在美国及全球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

Jensen, M. C. and Meckling, W., 1979. "Rights and Production Functions: An Application to Labor Managed Firms and Codetermination." *Journal of Business*, 52 (4).

刘汉民:《所有制、制度环境与公司治理效率》,载《经济研究》,2002(6)。

Fama, E. and Jensen, M., 1983.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6, pp. 310-325.

Fama, E. F., 1980. "Agency Problems and the Theory of the Firm."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8 (2).

林毅夫等:《国有企业改革的核心是创造竞争环境》,载《改革》,1995 (3)。

⑪ Warfield, T. D.; Wild, J. J. and Wild, K. L., 1995. "Managerial Ownership, Accounting Choices, and Informativeness of Earning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July, pp. 61-92.

⑫ 赵德武、马永强:《管理层舞弊、审计失败与审计模式重构》,载《会计研究》,2006(4)。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曾国安、陈永清)